

附件一

備除役軍人眷屬證申請表						
作業項目	☐ 眷屬證申請		☐ 資料更正		☐ 退役後眷屬	
	☐ 遺失換證		☐ 毀損換證		☐ 身障子女	
備除役軍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支領證號		出生地(本籍)	
退伍文號	退伍日期	退伍令字號	軍種	兵科	退伍 階級	領俸 類別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眷 屬 資 料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職業	申請 原因
備 註	一、備除役軍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眷屬及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得申請眷屬證：(一) 父母。(二) 配偶。(三) 未成年之未婚子女。(四) 在學就讀【指就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下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者；其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並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之成年未婚（含已離婚）子女。(五)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未婚（含已離婚）子女。(六) 備除役軍人父母死亡、失蹤、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無業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自謀生活，且由備除役軍人所扶養無其他子女之祖父母。 二、申請眷屬證應檢附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備除役軍人間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但榮民服務處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學生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成年子女始須檢附，影印後歸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榮民服務處辦理眷屬證。 三、申請眷屬證，請詳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					
☐ 茲同意授權○○榮民服務處應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本人戶籍資料。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人員		業管主管		